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办法（「本办法」），以积极维护金融秩序，于所有业务交易中禁止任何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洗钱行为，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

本集团致力于坚持合规文化和维护健康的企业管治，要求集团董事（「董事」）及全体雇员（「雇员」）在开展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和履行其职责时严格遵守有关反洗钱的适用法律法规和集团政策。任何人士违反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除名声受损外亦可能遭受刑事或行政处罚或承担民事责任。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董事、雇员、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顾问及承包商）（「相关第三方」），彼等须了解及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涵盖的所有人士均须遵守有关反洗钱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香港《打击洗钱条例》及其他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2 释义

2.1 洗钱

是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包括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2.2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定义为：

(1) 在下述情况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筹集财产：

(a) 怀有将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的意图（不论该财产实际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知道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将会用于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该财产实际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2)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法向该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或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3 责任及执行

3.1 本集团之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定期检讨本办法之整体责任。

3.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授权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执行本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识别可能导致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业务运营和流程，评估相关风险在业务职能或流程中（如采购、销售及市场推广、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慈善或社区活动）的可能性和影响，检讨已实施的政策及执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识别管理政策漏洞，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和程序，以减低有关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发生，及时和妥善处置洗钱行为。

3.3 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应呈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任何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提请董事局注意任何与违反本办法有关的重大事宜。

4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

4.1 为管理及缓减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香港《打击洗钱条例》等规定，本集团应评估业务风险，并于以下范畴制定和实施政策、程序及措施：

(1) 风险评估；

(2) 客户 / 交易对手尽职审查（「**尽职审查**」）措施；

(3) 持续监察客户 / 交易对手；

(4) 可疑交易举报；

(5) 备存纪录；

(6) 雇员培训。

4.2 风险评估

(1) 本集团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识别、评估及采取行动以缓减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根据已识别的客户/交易对手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应采取适当的控制及监管，包括尽职审查的程度、持续监察的水平及减低风险的措施。

(2) 在决定客户 / 交易对手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级时，本集团会考虑一系列与具体情况相关的风险因素。以下因素可被考虑：

(a) 国家 / 地缘风险

- 居住在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或与该等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客户 / 交易对手（例如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识别为缺乏执行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策略的司法管辖区，或受制于如由联合国等组织发出的制裁、禁运或类似措施的国家等）。

(b) 客户风险

- 某些客户，基于其架构、性质或行为，可能带来较高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风险因素可能包括参与现金密集型业务；产生资金 / 资产的业务活动的性质、范畴和地点（考虑敏感或高风险活动）等。

(c) 产品 / 服务风险

- 可能包括服务本身提供较多机会以匿名行事；及有能力汇集相关客户 / 资金。

(d) 交付 / 分销渠道的风险

- 透过网上、邮递或电话等销售渠道进行的交易，都是以非面对面方式建立业务关系等。

(3) 根据风险情况及其演变，本集团不时调整风险评估并检讨尽职审查的程度、持续监察的水平及风险缓减措施，以合理控制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4) 各单位应备存风险评估纪录及相关文件。

4.3 客户/交易对手尽职审查（「尽职审查」）

(1) 本集团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前，执行尽职审查以识别及评估潜在风险。

(2) 各单位应根据其业务活动实施适当的尽职审查，以识别及核实客户 / 交易对手、持续监察（如适用）和举报可疑活动。除非各单位本身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和程序文件中另有规定，尽职审查措施应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a) 取得客户 / 交易对手的基本资料（「尽职审查资料」），例如房产交易或业务性质、对方身份及拥有权结构；

(b) 透过使用可靠且独立的资料，例如官方文件及资料，或在必要时使用第三方认证服务，以核实客户 / 对手的身份，以及其实际受益人或控制人（如其为非自然人身份）；

(c) 如有代理人声称代表客户 / 交易对手行事，需识别该代理人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该代理人的身份及其代表客户 / 交易对手行事的授权；

(d) 如客户 / 交易对手的尽职审查数据有任何后续变更，应要求对方进行更新；

(e) 根据但不限于联合国、国务院及香港政府反洗钱主管部门，以及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发布的制裁名单，对客户 / 交易对手的姓名进行筛查。如发现任何客户 / 交易对手或其实际受益人 / 控制人 / 代理人位于、居住、居籍或在名单上所列的任何国家 / 地区 / 组织，需第一时间向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报告。

4.4 持续监察

(1) 采取风险为本的方法，对新及现有客户 / 交易对手的业务关系及交易进行适当的持续监察（适用的情况下）。措施可包括：

(a) 不时复核基于尽职审查而取得的与客户 / 交易对手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以确保该等文件、数据反映现况仍属相关；

(b) 对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以确保交易与本集团对该客户 / 交易对手的业务、风险状况以及其资金来源的认知相符；

(c) 识别复杂、金额异常大或运作模式异常，或没有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其可能显示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2) 检讨的频率和监察的程度应与风险评估中客户 / 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挂钩。遇到触发事件如下时也应进行检讨：

(a) 将进行一项重大交易（即大额款项交易、不寻常的交易、或与本集团对客户/交易对手的认知不符的交易）；

(b) 客户 / 交易对手的拥有权出现相当程度的转变；

(c) 客户 / 交易对手大幅度修订其文件纪录的准则；

(d) 本集团意识到缺乏有关客户 / 交易对手的足够资料。

4.5 可疑交易举报

(1) 当雇员识别或怀疑某项交易涉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必须向其部门主管报告，部门主管应衡量是否需要向业务单位的负责人和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如有需要，本集团将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香港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香港《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就已发现涉嫌恐怖活动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3) 在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香港财富情报组举报的情况下，雇员如向客户 / 交易对手以及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妨碍举报后可能会进行的调查事宜（通常称为「通风报讯」），即属犯罪。因此，有关雇员应对相关案件严格保密。

4.6 备存纪录

(1) 各单位必须保存客户 / 交易对手和交易等所有相关纪录的正本或副本，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香港《打击洗钱条例》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下对于备存纪录的要求。

(2) 所有上述纪录必须由业务关系终止或适用的交易日期起计至少保存 5 年，并遵从业务单位自身的文件管理政策。

4.7 雇员培训

- (1) 本集团所有雇员应获告知本办法，而所有相关雇员都必须熟悉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香港《打击洗钱条例》下其自身需履行的责任及其所属业务单位采用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
- (2) 雇员应知悉本集团的法定责任和其自身的法定责任，以及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举报可疑交易而可能须承担的后果。
- (3) 各单位应为合适的雇员或雇员组别进行内容聚焦且持续的培训。培训范畴需因雇员组别而设定和调整（例如新入职雇员应在入职培训时给予基本简介，而前线与客户有直接接触的雇员应接受与尽职审查政策和程序相关的培训等）。有关识别及处理可疑交易的信息需定期向雇员更新。

5 第三者及存款

5.1 一般条文

- (1) 当客户利用第三者支付或收取投资收益时，该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隐藏真正实益拥有人或资金来源的风险。这些与证券市场的上游罪行（例如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有关联或被用作清洗其他地方获取的非法收益的投资交易，存在更大的风险。
- (2) 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抵与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交易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考虑本指引内的条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不时发表的相关通函和常见问题要求。

5.2 政策及程序

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应仅在特殊及合法的情况下和在合理地符合客户的概况及一般商业作业手法时接纳；在接纳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安排前，应确保落实充分的政策及程序，以减抵本身的高风险和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有关政策及程序应涵盖以下各项：

- (a) 可接纳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况及评估；
- (b) 在适用情况下，为评定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是否符合接纳的评估准则而进行的尽职审查程序；

(c) 更严格地监察涉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客户户口, 及向有关部门举报任何已识别出怀疑涉及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情况;

5.3 评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尽职调查程序

- (1) 严格地评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 (2) 按风险敏感度采取合理措施, 包括核实第三者身份、查明第三者与客户的关系等;

6 备注

- 6.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本集团风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6.2** 本办法将不时予以检讨及更新以确保相关和有效, 并在本集团网站上发布最新版本。